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66)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5樓舉行之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非上市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5樓舉行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通知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有關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發行紅股		
(1)	考慮及批准待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紅股(定義見該通函)上市及買賣,透過以無代價發行之股份新股份予所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之方式,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予以資本化為股本,基準為每一(1)股H股股份(定義見該通函)獲發行一(1)股H股紅股(定義見該通函)及每一(1)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定義見該通函)獲發行一(1)股非上市紅股(定義見該通函)。		
(2)	考慮及批准根據發行紅股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3)	考慮及批准於發行紅股(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5,256,216.20元增至人民幣430,512,432.40元。		
(4)	考慮及批准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之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以落實並執行發行紅股,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並對任何該等或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提呈供批准或存檔,及(ii)因發行紅股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改,並就此於有關機關作必要存檔。		
	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5)	考慮及批准待滿足所有相關條件及/或所有必須批准及/或獲得有關中國當局及機構同意及/或完成中國法例規章要求之手續後,因發行紅股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於該通函附錄一闡述)。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及刪去不適用的股份類別。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代表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數目。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委任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對於未載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通知而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於大會上代其投票。
- 對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5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在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